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月14日15:00至2018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杨海飞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 代表股份

447,603,00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8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 代表股份 46,976,22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32%。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 代表股份 447,595,00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821%。

(三)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8,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47,603,0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76,2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447,598,6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71,8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

同意 447,598,6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71,8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一帆、于玥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